

檔 號：PER 0102  
保存年限：5

#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黃麗玲  
電 話：(02)7736634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14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(0014702A00\_ATTCH1.docx、  
0014702A00\_ATTCH2.docx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，中央各機關(構)、學校及地方政府現有規定優於旨揭補助基準表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行政院89年11月9日台89院人政給字第211130號函(本部89年12月6日台(89)人(三)字第89145730號書函轉知)、97年1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27595號函(本部97年12月3日台人(三)字第0970242570號函轉知)及98年7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3489號函，自104年1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**第二層決行**

104702/05  
14:27:48

代為  
決行

人事室黃正吉  
主 任

110

- 一、依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14702號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訂定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自104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第一類人員(校長、副校長)，每年一次，以一萬四千元為限。第二類人員(編制內四十歲以上教職人員)，二年一次，以三千五百元為限。第三類人員(編制內未滿四十歲以上教職人員，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)，三年一次，以三千五百元為限。編制外之人員無以上規定之適用。
- 四、擬上傳公告系統，轉知同仁。文陳閱後，錄案存查。

人事室李素慧  
組 長